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1889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顧同春、林田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顧同春部分之聲請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債權人就債務人江英南部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無當事人能力者，
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觀強制執行法
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自明。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
6條復有明定。是債務人已死亡者，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
即無當事人能力。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再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
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
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
所、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
項定有明文；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
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
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

二、經查，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9日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
債務人林田上已於106年12月28日死亡，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之戶役政電子閘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債權
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其情形無從補正，依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駁回就債務人林田上部分強制執行之聲

01 請。再查，債權人以顧同春為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查詢債務人
02 之勞保投保資料及債務人分別於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03 公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存款相關資料，
04 而未指出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惟查，
05 債務人現戶籍設於福建省金門縣，非在本院轄區，依強制執
06 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茲
07 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
08 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

09 三、爰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